

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安市汇泽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774443980N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武安市汇泽森淼水利水土保持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陆万肆仟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郭波涛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桥南街与洛湖北路交
叉口东北角

经营范围 水利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登记机关

2024年6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武安市汇泽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批准：郭波涛（法定代表人） 郭波涛

核定：高培杰（助理工程师） 高培杰

审查：郭俊芳（工程师） 郭俊芳

校核：张耀强（工程师） 张耀强

项目负责人：申晓芳（工程师） 申晓芳

编写：郭建萍（工程师）（编制全部章节及附图、附件）郭建萍

郭晓威（助理工程师）（编制全部章节及附图、附件）郭晓威

张悦（助理工程师）（编制全部章节及附图、附件）张悦

张磊（助理工程师）（编制全部章节及附图、附件）张磊

郭俊健（助理工程师）（编制全部章节及附图、附件）郭俊健

目 录

前言	1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项目区概况	11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3
2.1 主体工程设计	13
2.2 水土保持方案	13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3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3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4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
3.2 弃渣场设置	14
3.3 取土场设置	14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4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4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7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9
4.1 质量管理体系	19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2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5
4.4 总体质量评价	25
5. 项目初期运行水土保持效果	26
5.1 初期运行情况	26
5.2 水土保持效果	26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7
6.水土保持管理	29
6.1 组织领导	29
6.2 规章制度	29
6.3 建设管理	29

6.4 水土保持监测	30
6.5 水土保持监理	30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1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1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1
7.结论	33
7.1 结论	33
7.2 遗留问题安排	33
8. 附件及附图	31

前言

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总占地面积 155.18 亩，建筑总面积 264568.9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99222.18 m²(其中：安置房住宅建筑面积 165438.34m²，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33783.84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65346.75m²。建设 16 栋住宅楼及配套公建(包括物业经营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及警务室等)，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西苑新区内两个地块，其中住宅区地块位于体育路与贾庄大街交叉处西南角；小学区地块位于南环北路与沿河路交叉处东北角。

本项目计划施工工期为 2023 年 7 月开工，计划 2025 年 11 月完工，建设工期为 29 个月。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主体已完工。

项目总投资 154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4665.62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为公司自筹。

2023 年 9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北谦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2023 年 10 月，河北谦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 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武安市行政审批局以“武审农批复（2023）35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2025 年 6 月，受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委托邯郸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成立了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 区）项目监测组，对项目开工以来情况进行，通过现场查勘、查阅资料，编制完成了《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 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业主通过招标，确定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工作，并于 2023 年 5 月份签订《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 区）项目监理合同》，该工程的主体工程中可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均由我单位承担。

目前，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 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新增的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规定，受建设单位

委托，武安市汇泽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承担验收报告编制任务后，在建设单位配合下，多次深入到项目建设现场，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与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监理单位的领导和技术人员进行了座谈并交换意见。

在报告的编写过程中，我公司得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衷心感谢。同时由于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各位领导、专家批评指正。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涉及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西苑新区内两个地块，其中住宅区地块位于体育路与贾庄大街交叉处西南角；小学区地块位于南环北路与沿河路交叉处东北角。地理条件优越，交通便利，水电充足。

1.1.2 主要技术指标

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属新建，行业类别为建设类，项目总占地面积 155.18 亩，建筑总面积 264568.9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99222.18 m²（其中：安置房住宅建筑面积 165438.34m²，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33783.84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65346.75m²。建设 16 栋住宅楼及配套公建（包括物业经营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及警务室等），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西苑新区内两个地块，其中住宅区地块位于体育路与贾庄大街交叉处西南角；小学区地块位于南环北路与沿河路交叉处东北角。

1.1.3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计划施工工期为 2023 年 7 月开工，计划 2025 年 11 月完工，建设工期为 29 个月。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主体已完工。项目总投资 154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4665.62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为公司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一）项目组成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本项目按建设内容可分为住宅区建构筑物区、道路管线及广场区、景观绿化区以及配套设施，小学区建构筑物区、道路管线及广场区、景观绿化区以及配套设施。住宅区建构筑物主要包括 16 栋住宅楼及配套公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便民综合市场、社区卫生服务站、物为服务用房、社区快递驿站、室内体育设施、门卫、消防控制室、文化活活动站、公共厕所、生活垃圾 收集站、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地下车库；道路及硬地包括 3 处出入口、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停放区、地上机动车停车位等；

景观绿化为实土绿化和覆土绿化;小学区建构筑物主要包括小学综合楼(行政综合部)、小学综合楼(教学部)、体校综合楼、综合训练馆、门卫;道路及硬地包括2处出入口、车道、操场、人行道、非机动车停放区、地上机动车停车位等;景观绿化全部为实土绿化。

(二) 工程布置

(1)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体工程区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西苑新区内两个地块,其中住宅区地块位于体育路与贾庄大街交叉处西南角,小学区地块位于南环北路与沿河路交叉处东北角,住宅区地块由建构筑物工程、道路管线及广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组成;小学区地块由建构筑物工程、道路管线及广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组成。

①住宅区

1) 建构筑物

本项目建构筑物包括16栋住宅楼及配套公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便民综合市场、社区卫生服务站、物为服务用房、社区快递驿站、室内体育设施、门卫、消防控制室、文化活活动站、公共厕所、生活垃圾收集站、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地下车库等,建筑面积240427.9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76068.10m²,地下建筑面积64359.87 m²,占地面积1.25hm²。B-1#住宅楼位于主体工程区西北侧,向东布置B-2#住宅楼,向南布置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向南布置B-4#住宅楼,向西依次布置党群服务中心、体育设施,B-3#住宅楼,向南布置B-5#住宅楼,向东依次布置B-6#住宅楼、B-7#住宅楼,向南布置B-10#住宅楼,向西布置B-8#住宅楼,向南布置B-11#住宅楼,向东依次布置B-9#住宅楼、B-12#住宅楼,向南依次布置B-15#住宅楼、B-16#住宅楼,向西布置体育设施、物业用房,向北布置B-14#住宅楼,向西布置B-13#住宅楼。B-1#住宅楼、B-2#住宅楼、B-6#住宅楼为地下二层、地上24层剪力墙结构。B-3#住宅楼、B-4#住宅楼、B-5#住宅楼、B-7#住宅楼住宅楼为地下二层、地上18层剪力墙结构,B-S1#为地上二层社区配套建筑,B-8#住宅楼至B-16#住宅楼住宅楼为地下二层、地上18层剪力墙结构,B-S2#、B-S3#为地上二层框架结构地下车库为地下一层框架结构。

2)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本项目道路管线及广场区包括3处出入口、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停放区、地

上机动车停车位等，占地面积 3.62hm^2 。雨水管道布置在道路管线及广场区路面下，采用双壁波纹管，承插连接，橡胶圈接口，雨水管径为 DN400，坡度为 0.003，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管网总长度为 2700m。本项目用地东侧、北侧西侧设置小区出入口，南北住宅楼间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项目东西两侧设置机动车位，建筑物四周设置车道、人行道，顺应建筑形成消防环路，消防车道均能到达每处。项目区内主干道四通八达，人、车分流，宽度均按消防要求布置连接，主干道宽度设计为 4.0m。人行道路面结构自上而下为：6cm 彩色花砖(+3cm 砂垫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4%)，总厚 29cm。小区内道路宽度为 4m，路面结构，自上而下为：22cm 水泥混凝土+18cm 水泥稳定碎石(5%)+15cm 水泥稳定碎石(4%)，总厚 55cm，机动车位结构自上而下为：6cm 透水砖(+3cm 砂垫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4%)。

3) 景观绿化区

景观绿化面积为 2.63hm^2 ，项目区通过布置绿地、灌木、花卉等植物，形成多层次的绿化布置系统，植物种类适宜邯郸气候条件，且无毒无害无刺。采用乔灌草复层绿化，以绿化灌木等予以连贯，形成空间之间的交错互动。利用多种空间层次的高差，增加不同层面的环境空间。

②小学区

1) 建构筑物

本项目建构筑物包括小学综合楼（行政综合部）、小学综合楼（教学部）、体校综合楼、综合训练馆、门卫，建筑面积 26269.47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864.73m^2 ，地下建筑面积 404.74m^2 ，占地面积 0.69hm^2 ，小学综合楼（行政综合部）地下建消防水箱间，综合训练馆地下建设排类机房。门卫位于主体工程区北侧，向南依次布置小学综合楼（行政综合部）、小学综合楼（教学部）、体校综合楼、综合训练馆、门卫。小学综合楼（教学部）、体校综合楼基础形式采用平板式筏形基础，综合楼（行政综合部）基础形式采用梁板式筏形基础，综合训练馆、门卫基础形式采用柱下条形基础。

2)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本项目道路管线及广场区包括 2 处出入口、车道、操场、人行道、非机动车停放区、地上机动车停车位等，占地面积 1.18hm^2 。雨水管道布置在道路管线及广场区路面下，采用双壁波纹管，承插连接，橡胶圈接口，雨水管径为 DN400，坡度为 0.003，

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管网总长度为 997m。用地北侧和南侧设置出入口，北侧和南侧出入口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和家长接送车位，体校综合楼北侧设树阵机动车停车位，体校综合楼西侧设机动车停车位，建筑物四周设置车道、人行道，顺应建筑形成消防环路，消防车道均能到达每处。项目区内主干道四通八达，人、车分流，宽度均按消防要求布置连接，主干道宽度设计为 4.0m。人行道路面结构自上而下为：6cm 彩色花砖(+3cm 砂垫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4%)，总厚 29cm。小区内道路宽度为 4m，路面结构，自上而下为：22cm 水泥混凝土+18cm 水泥稳定碎石(5%)+15cm 水泥稳定碎石(4%)，总厚 55cm，机动车位结构自上而下为：6cm 透水砖(+3cm 砂垫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4%)，树阵车位周边种植灌木。

3) 景观绿化区

景观绿化面积为 1.00hm²，项目区通过布置绿地、灌木、花卉等植物，形成多层次的绿化布置系统，植物种类适宜邯郸气候条件，且无毒无害无刺。采用乔灌草复层绿化，以绿化灌木等予以连贯，形成空间之间的交错互动。利用多种空间层次的高差，增加不同层面的环境空间。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施工条件

1、交通条件

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 区）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完备，本项目主体工程区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西苑新区内两个地块，其中住宅区地块位于体育路与贾庄大街交叉处西南角，小学区地块位于南环北路与沿河路交叉处东北角，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能够满足项目施工运输。

2、建筑材料

石料：包括碎石、片石、块石，项目区附近有石料厂，所需材料均需由武安市购进。

砂及砂砾：可由武安市选购，运输条件便利。

石灰：可由武安市、峰峰矿区等选购。

钢材：武安市钢铁企业众多，拥有各种规格的线材，圆钢及螺纹钢、普通钢材大部分可在当地采购、少部分普通钢材及高强钢丝需从外省市购买。

木材：沿线木材资源丰富，木材厂分布广泛，所用木材可从武安市直接购买。

水泥：生产所需水泥可以从邯郸市、武安市等地采购获得，通过现有道路运至施工现场。

沥青：生产所需沥青石油可以从邯郸市等地采购获得，通过现有道路运至施工现场。

施工用水：项目区附近水源充沛，项目用水水源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拟从武安市政供水系统市政给水管网引入两根给水管，通过给水管网接入各施工地点保证施工用水。

施工用电：本项目供电由武安市市政供电电网供给提供，可满足用电需求。

(2) 施工工艺

①场地平整

施工前，先进行施工区域内的场地平整，清除表层硬物，利用挖掘机和推土机配合，将清理垃圾及时清运。

②场地开挖与填筑

依据主体项目地形平面图，计算项目具体挖填土方量，按照就近调配的原则进行开挖、回填，以减少土方运距，尽量避免土方二次运输；土方运输过程中对运输车辆加盖，防止土方沿路撒落，造成水土流失。

③建筑物基坑土方开挖、运移及填筑

基坑施工方式：土方开挖、运移及填筑施工按照“绘制基坑土方开挖方案”→“测量放线”→“机械开挖”→“人工修整”的顺序进行。基坑土方开挖遵循“分层、分段、分块、对称、平衡、限时”和“先撑后挖、严禁超挖少挖”的原则。土方采用机械开挖，人工配合修坡清底。土方采用大开挖的方式施工，基坑边坡按 1:0.5 进行放坡。车库工作面筏板基础外 1500mm；各住宅楼工作面：筏板基础外 1000mm。安排 1.5m³ 反铲挖掘机进行大面积土方开挖，0.4m³ 反铲挖掘机进行桩间土、集水坑、电梯坑等小量土方施工，20t 自卸汽车配合运土。开挖桩间土方时，采用人工配合开挖灌注桩侧壁土方（人工开挖量占桩间土方量的 30%）。基底留 30cm 厚土层人工开挖。由于场地狭窄，土方外运到业主指定地点，运距 10km，待回填土时再用 1.5m³ 反铲挖掘机配合自卸汽车装土，将土运回到施工现场。挖土时应从基坑（槽）一角自上而下进行，边挖边检查基坑尺寸、标高和边坡高度是否符合要求，并配合人工削坡、清底至设计标高。修坡平整：

边挖边检查坑底宽度及边坡坡度，放坡施工时人工配合机械修整边坡。在距槽底设计标高 300mm 槽帮处，抄出水平线，钉上木桩，然后用人工将暂留土层挖走。由两端轴线引桩拉通线，检查距槽边尺寸，确定槽宽标准，以此修整槽边。由于各住宅楼为桩基础，因此将车库和各住宅楼先挖至比设计桩顶标高高出 1.5m（绝对高程 227.3），待桩基施工完成后，再进行二次开挖至设计基底标高。基坑开挖时上部设排水措施，防止地面水流入坑内冲刷边坡造成塌方，破坏基土。挖土应自上而下水平分段分层进行，边挖边检查坑底长度和宽度，不够时及时修整，至设计标高，再统一进行一次修坡清底，检查坑底长度和宽度及高程，要求坑底凹凸不超过 15cm。最后人工紧随挖掘机械清除槽底多余土方。基坑挖完后应进行验槽，作好记录，如发现地基地质与地质勘探报告、设计要求不符合时，应与有关人员研究并作及时处理。基坑开挖至设计标高，并将基坑清理平整，打扫干净，再进行钻孔灌注桩施工。

④筏板基础均采用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施工工艺

测量放线→埋设护筒→钻机就位→泥浆制备→钻进成孔→钢筋笼制做与安装→导管安装→砼搅拌、运输、灌注→成桩移位。钻孔过程中需制备泥浆，本工程采用泥浆循环系统，由泥浆池、沉淀池、泥浆输出管、泥浆回收管、制浆机、活动振动筛、除渣设备等组成，将减少制备泥浆总量，待钻孔灌注桩施工结束，对泥浆进行脱水和晾晒处理，可直接回填至项目区场地。

⑤道路、管线工程施工工艺

建设过程中项目道路、管线统一规划，综合布设。各种工程管线尽量同步建设，避免重复开挖、敷设，以减少地表扰动，加快施工进度。道路建设施工工序：压实土路基—填筑土方—填筑中粗砂—水泥稳定基层—砌筑路缘石—浇筑混凝土面层。工程区内道路路基先于其它工程修筑，路基填筑时，分层填筑、分层压实，下层应选用水稳性好的砂砾填筑。在工程建设初期，道路路基需暴露一段时间，路基排水也要待场地平整后进行，因此道路的路面可能会有水土流失产生。工程区内管线较多，主要包括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五个专业的管线。管线开挖的土方临时堆于管沟两侧，待管道敷设结束后，回填使用。管沟开挖一般采用分段施工，上一段建设结束才开展下一段的施工，以减少开挖量。管道埋设均沿道路铺设，管线采用大开挖施工，开挖后及时回填，根据基础情况，平均挖深 1.5m，开挖边坡 1:0.5，管沟底宽 1.2m，上口宽度约 2.7m，开挖后及时回填，开挖至管底设计标高后，基础根据沉降情况采用混凝土基础，基础厚 15~20cm，管道敷设后，回填土方，少量余土平铺拍实于管线占

地区。管线工程采用直埋敷设法施工，采用明挖法开挖管沟，具体施工中先用挖掘机开挖，底部留 20CM 左右一层，人工清底，管沟断面采用梯形，沟底宽度根据管径、土质、施工方法等确定。施工结束后原状为道路的恢复道路功能，原地貌为耕地的进行复耕。

⑥广场施工

广场施工工艺流程：素土夯实，压实系数大于 0.93 铺设 300 厚宕渣，用压路机碾压→铺设 130 厚碎石垫层，用压路机碾压→铺设 70 厚开级配水泥稳定碎石→铺设 20 厚水泥砂浆(1:5)→适量洒水并进行碾压一面层铺装。

⑦管线施工

沟槽开挖：沟槽开挖采用机械挖土，人工配合清坡、清底，土方就近沿线堆放。挖掘机挖土应严格控制标高，防止沟槽超挖或扰动基底土，当开挖接近槽底设计标高时，用人工修整槽底、边挖边修。挖掘机挖土时设专人指挥，维持现场施工安全。

沟槽回填：沟槽覆土在管道隐蔽过程验收合格后进行，采用素土回填，覆土时保证沟槽内积水排除干净，严禁带水作业，并不得回填淤泥腐植土及有机物质，大于 10cm 的石料等硬块也应剔除，大的泥块要敲碎。沟槽回填，按规范要求排水沟槽两侧应分层对称回填，并且要两侧同步夯实，防止不对称回填造成管道侧向位移；回填时不得将土直接砸在接口上；窨井等附属构造物回填土应四周同时进行；在与其他管道交叉的地方，回填土时，要做妥善处理。管顶以上覆土时，应分层平整和夯实，每层厚度应根据采用的夯实工具和密实度要求而定。管顶以上 0.5m 范围内用人工回填，当使用推土机或碾压机械碾压时，管顶以上的覆土厚度不小于项目区内最大冻土深度。

⑧绿化施工

对于项目设计的绿地布置，施工时间安排在工程后期，绿地区施工前先实施绿化覆土。采取乔灌花木相结合的方式绿化美化，施工采用机械配合人工方式，乔木采取人工挖穴，栽植时将苗木的土球放入种植穴内，使其居中，再将树干立起扶正，使其保持垂直，再分层填土压实。草皮采用满铺方式，人工铺种。

1.1.6 土石方情况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 54.25 万 m^3 ，其中挖方 40.24 万 m^3 （包含表土剥离 2.22 万 m^3 ），填方 14.01 万 m^3 （包含表土回覆 2.22 万 m^3 ），无借方，弃方 26.23 万 m^3 。

表 1-1

表土平衡表

单位: 万 m³

项目分区		表土剥离	表土回覆
住宅区	建构筑物区	0.21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0.61	
	景观绿化区	0.78	1.6
小学区	建构筑物区	0.14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0.23	
	景观绿化区	0.25	0.62
合计		2.22	2.22

表 1-1-1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万 m³

项目分区		总量	开挖	回填	余(弃)方
住宅区	建构筑物区	37.54	36.33	1.21	26.19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1.37	0.2	6.87	0.04
	景观绿化区	0.35		1.29	
小学区	建构筑物区	2.1	1.42	0.68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1.73	1.42	0.68	
	景观绿化区	0.08		0.08	
合计		43.17	38.02	11.79	26.23

1.1.7 征占地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中项目占地总面积 2.79hm², 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79hm², 面积无变化。详见表 1-2。

表 1-1-2

工程占地情况表

单位: 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征占地		占地类型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耕地	空闲地	建设用地	
住宅区	建构筑物区	1.25		0.71	0.54		0.54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3.62		2.03	1.59		1.59
	景观绿化区	2.63		2.59	0.04		0.04
	施工生活区	(0.08)			(0.08)		(0.08)
	施工生产区	(0.1)			(0.1)		(0.1)
临时堆土场区			1.1			1.1	1.1
小学区	建构筑物区	0.66		0.48	0.18		0.66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1.18		0.78	0.4		1.18
	景观绿化区	1		0.84	0.16		1
	施工生活区	(0.04)			(0.04)		(0.04)
	施工生产区	(0.08)			(0.08)		(0.08)
临时堆土场区			0.8			0.8	0.8
合计		10.34	1.9	7.43	2.91	1.9	12.24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工程建设范围内无拆迁，不涉及拆迁安置。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本项目位于武安市境内，武安处于太行山隆起与华北平原沉降带的接触部，属山区县（市）。总体可分为山区（占总面积的 29.7%）、低山丘陵区（占 45%）及盆地（占 25.3%）三大类型。境内山脉属太行山余脉，主要有五大分支。即小摩天岭山脉、老爷山山脉、十八盘山脉、西南横行山脉及鼓山、紫金山山脉，西北部的青崖寨为武安最高峰，海拔 1898.7m。

武安市地形地貌较为复杂，全市地形总的趋势为西高东低，逐级下降，自西向东各类地貌呈阶梯状分布，高差较大，间有山区、丘陵、盆地、平原、洼地等多种类型。山区平均标高海拔 500m；丘陵地区平均标高海拔 250m。

武安市地区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3.1℃，极端最高温 42.5℃，极端最低温-19.9℃，年平均降水 560mm，年最大降雨量 1472.7mm；武安年日照时数平均 2297h，年日照百分率平均为 52%；四季之中，屡起西北、西南及西风，年平均风速 2.6m/s，极端最大风速 29m/s；年平均无霜期 196 天；主要自然灾害有旱灾、水灾、雹灾、风灾、虫灾、霜冻等。

武安市地处海河流域子牙河水系，境内诸河均汇流于洺河。洺河的主要支流有南洺河、北洺河、马会河及淤泥河等，均属季节性河流，雨季有水，常年干涸。其中，南洺河、北洺河为武安市的两条主要河流，分别发源于武安市西北部的深山区摩天岭两侧，向东南流经武安市的多大多数乡镇，于康二城镇的永和村相汇，汇于洺河。

武安市境内土壤资源较为复杂，全市分布大致为棕壤和褐土两个种类。项目区所在地土壤种类主要为褐土，土壤肥力较高，适宜植物生长。

武安属华北植物区系—半旱生森林丛草原植被区系，整体生态环境良好，草本植物有白草、羊胡子，木本植物以桐树、榆树、椿树、柳树、杨树等为主，灌木主要有马棘、荆条等，农作物有小麦、玉米等，林草覆盖率为 39.6%。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本工程所处区域为北方土石山区，土壤侵蚀类

型主要是水力侵蚀，侵蚀形式是面蚀和沟蚀，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hm}^2 \cdot \text{a}$ 。

根据水利部《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项目区属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一级防治标准。

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已经有几十年的历史，早期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体现在植树造林、绿化荒山以及农田基本建设等方面，至今仍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根据水土流失现状调查，并参考第二次全省水土流失遥感调查结果，通过综合分析，确定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现状平均侵蚀模数在 $200\sim 10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左右。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主体已完工，目前进入验收阶段。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3年9月，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北谦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2023年10月，河北谦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3年12月29日，武安市行政审批局以“武审农批复（2023）35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均未变化，因此，不需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体工程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无相关后续设计文件。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水土保持方案中项目占地总面积 12.24hm²，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2.24hm²，面积无变化。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建筑管理条例》规定，弃方随挖随运至渣土办统筹安排的消纳场所进行综合利用，因此不设路弃土（石、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基坑回填、管槽回填、绿化覆土，全部来源于挖方，因此本项目不新设专门的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内容包括：分别于住宅区建构筑物区、道路管线及广场区、景观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区，小学区建构筑物区、道路管线及广场区、景观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整，可满足水土保持和工程建设要求。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水土保持方案相同，无变化。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工程措施主要包括：

（1）工程措施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工程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雨水系统、土地整治均为主体工程原有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方案中土地整治为新增水土保持措施。监测人员经实地查看，本项目各项工程措施现状运行情况良好，可较好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表 3-1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际完成情况表

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数量		防治效果	运行状况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住宅区	建构筑物区	表土剥离	hm ²	0.71	0.71	较好	良好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表土剥离	hm ²	2.03	2.03	较好	良好
		雨水系统	m	2700	2700	较好	良好
	景观绿化区	表土剥离	hm ²	2.59	2.59	较好	良好
		土地整治	hm ²	2.63	2.63	较好	良好
小学区	建构筑物区	表土剥离	hm ²	0.48	0.48	较好	良好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表土剥离	hm ²	0.78	0.78	较好	良好
		雨水系统	m	997	997	较好	良好
	景观绿化区	表土剥离	hm ²	0.84	0.84	较好	良好
		土地整治	hm ²	1	1	较好	良好

(2) 植物措施

本项目植物措施主要包括景观绿化，均为主体工程原有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方案未新增水土保持措施。监测人员经实地查看，本项目各项植物措施现状运行情况良好，可较好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表 3-2 项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际完成情况表

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数量		防治效果	运行状况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住宅区	景观绿化区	景观绿化	hm ²	2.63	2.63	较好	良好
小学区	景观绿化区	景观绿化	hm ²	1	1	较好	良好

(3) 临时措施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临时措施主要为临时苫盖、洗车槽、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等措施。经监测人员经实地查看，方案设计临时措施现全部落实，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无变化。

表 3-3 项目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际完成情况表

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数量		防治效果	运行状况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住宅区	建构筑物区	临时苫盖	m²	12500	12500	较好	良好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洗车槽	座	1	1	较好	良好
		临时苫盖	m²	12800	12800	较好	良好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苫盖	m²	1100	1100	较好	较好
		临时排水沟	m	90	90	较好	良好
临时堆土场区		临时苫盖	m²	800	800	较好	良好
		临时拦挡	m	462	462	较好	良好
		临时排水沟	m³	462	462	较好	良好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较好	良好
小学区	建构筑物区	临时苫盖	m²	6600	6600	较好	良好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洗车槽	座	1	1	较好	良好
		临时苫盖	m²	5800	5800	较好	良好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苫盖	m²	600	600	较好	较好
		临时排水沟	m	50	50	较好	良好
临时堆土场区		临时苫盖	m²	10096	10096	较好	良好
		临时拦挡	m	424	424	较好	良好
		临时排水沟	m³	424	424	较好	良好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较好	良好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对比分析表

分区		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住宅区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hm ²	0.71	0.71	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12500	12500	0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hm ²	2.03	2.03	0
			雨水系统	m	2700	2700	0
		临时措施	洗车槽	座	1	1	0
			临时苫盖	m ²	12800	12800	0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hm ²	2.59	2.59	0
			土地整治	hm ²	2.63	2.63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²	2.63	2.63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1100	1100	0
			临时排水沟	m	90	90	0
临时堆土场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800	800	0
			临时拦挡	m	462	462	0
			临时排水沟	m ³	462	462	0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
小学区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hm ²	0.48	0.48	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6600	6600	0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hm ²	0.78	0.78	0
			雨水系统	m	9977	9977	0
		临时措施	洗车槽	座	1	1	0
			临时苫盖	m ²	5800	5800	0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hm ²	0.84	0.84	0
			土地整治	hm ²	1	1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²	1	1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600	600	0
			临时排水沟	m	50	50	0
临时堆土场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10096	10096	0
			临时拦挡	m	424	424	0
			临时排水沟	m ³	424	424	0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84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00.5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44.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64.58 万元，独立费用 69.1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1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3.55 万元），基本预备费 46.7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4784.54 元。

实际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778.7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00.5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44.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64.58 万元，独立费用 69.1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1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3.55 万元）。

根据《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7]173 号），本项目为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 1.4 元，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03417.53m²，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44784.54 元。但是根据《河北省水土保持 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冀财非税[2020]5 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学校项目，符合免征情形，建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方案阶段和工程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表

单位：万元

分区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
一	工程措施	100.52	100.52	0
二	植物措施	544.5	544.5	0
三	临时措施	64.58	64.58	0
四	独立费	69.19	69.19	0
五	基本预备费	46.73	0	-46.73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14.478454	0	-14.478454
合计		840	778.79	-61.21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已进入验收阶段，主体工程建设承担水土保持设施相关工程的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运营及管理。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时，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控制、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

4.1.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经查阅项目建设期相关资料，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时，质量管理推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质量管理责任制。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前组织设计文件交底和设计审查，施工中组织工程质量检查，完工后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全过程自觉接受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

在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主体制定了质量保证文件体系、质量保证分级、质量验证体系、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等管理体系。

在主体工程建设管理中，建设单位始终坚持“目标明确、职责分明、控制有力、监督到位、及时总结、不断改进”的原则，按照国家基建项目管理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业主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的建设管理原则，严格按照“服务、协调、督促、管理”的八字方针，积极推行“四位一体”的运作机制，把搞好工程建设服务作为第一任务，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施工条件，使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得到良好的平衡和控制。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开工初期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责任，防范建设中不规范行为。一是建立健全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各项目部设置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质量管理人員和监督验收人員。二是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施工单位的三级质检员、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等必须通过资质审查后才能上岗。三是落实质量责任制，明确项目第一负责人同时也是质量负责人，做到凡事有人负责，有人监督，有人检查，有据可查。四是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三检”（自检、复检、终检），建立了“承包单位班组自检、承包单位

复检、工程师终检”的三级质量管理模式，层层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制，形成了上下贯通、内外一体的质量保证体系。

4.1.2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设计单位负责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完善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专业负责人和责任人，委派设计代表、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进行设计，为工程的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2、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签订质量责任书，并报公司核备。加强设计过程质量控制，按规定履行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确保设计成果的正确性。

3、严格履行施工图设计合同，按批准的供图计划及工程进度要求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

4、对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发现并提出的设计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和处理，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设计单位应按施工需要，提出必要的技术资料，项目设计大纲等，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4.1.3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监理单位为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一并监理。

1、监理部门严格按照公司授权及合同规定，对施工单位实行全过程监理。

2、监理单位监督承建单位按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批准的施工方法和工艺施工，对施工过程中的实际资源配备、工作情况和质量问题等进行核查，并进行详细记录。监理单位从场坪起至工程完工为止，从所用材料到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监理，还承担必要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收集和资料整编等工作。

3、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严格履行监理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对施工质量负有监督、控制、检查责任，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4、根据监理合同，派出与监理业务相适应的监理机构，监理工程师均持证上岗，一般监理人员都经过岗前培训。

5、监理人员要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工程不签字，并责令返工，向建设单位报告。

6、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体系，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全面质量管理。

7、从保证工程质量及全面履行工程承建合同出发，对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设计质量负有核查、签发施工图纸及文件的责任；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措施；指导监督合同中有关质量标准、要求的实施。

8、组织或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事故的处理方案审查，并监督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9、及时组织进行单元工程的质量签证与质量评定，组织进行分部工程验收与质量评定，做好工程验收工作。

10、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等，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1、定期向质量监督项目站报告工程质量情况，对工程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评价。

4.1.4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由主体工程施工单位一并实施。主体工程建设时，施工单位建立了健全的施工质量保障体系，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认证，制定和完善了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实施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依规定处理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如下：

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领导本项目部全体职工贯彻执行公司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对质量体系在本公司运行的有效性负全面领导责任。项目总工程师负责组织质量目标的展开和考核，工程技术部职责负责工程质量目标的制定并组织实施，物资部职责负责与产品有关的物资采购、设备供应等要求的评审，负责物资采购归口管理，经营部参加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协调和检查，质量保证科为专职质检部门和各施工队（组）配备兼职质检员的质量管理机构。

在工程质量管理措施上，实施单位主要在以下两个阶段认真抓好管理工作：

（1）施工准备阶段质量管理。

主要做好以下几项内容：①制定工程质量管理计划和有关管理制度，并由项目经理发布实施；②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③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工作；④根据工程施工特点，对主要技术工种进行技术再培训；⑤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计量工器具精确度进行检验，以满足对工程质量的检测需要。

（2）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

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制订了相应的措施和制度，从而保证了主体工程的施工质量。①严格按规程、规范、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施工；②项目部设立了专职质检机构和人员，确保工程质量检验有序进行；③做到每个单项工程开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制度，明确施工方法、程序、进度、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④严格做到施工过程中实行“三检制”（班组自检、施工队复检、项目部终检）、“三落实”（组织落实、制度落实、责任落实）、“三不放过”（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预防措施不建立不放过），只有在每一道工序取得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⑤建立工地试验室，加强原材料的检测与试验，凡不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都不得使用；⑥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项目，由质检员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监督；⑦对不重视质量、粗制滥造、弄虚作假的施工人员，质检人员有权要求项目部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本项目地貌类型单一，项目建设内容为线型工程。根据项目在运行期的地形地貌、扰动方式、扰动后地表的物质组成、气象特征等因素，分别于建构筑物区、道路管线及广场区、景观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区，小学区建构筑物区、道路管线及广场区、景观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区。

表 4-1 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分区		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单位	方案设计
住宅区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hm ²	0.71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12500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hm ²	2.03
			雨水系统	m	2700
		临时措施	洗车槽	座	1
			临时苫盖	m ²	12800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hm ²	2.59
			土地整治	hm ²	2.63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²	2.63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1100
			临时排水沟	m	90
临时堆土场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800
			临时拦挡	m	462
			临时排水沟	m ³	462
			临时沉沙池	座	1
小学区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hm ²	0.48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6600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hm ²	0.78
			雨水系统	m	9977
		临时措施	洗车槽	座	1
			临时苫盖	m ²	5800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hm ²	0.84
			土地整治	hm ²	1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²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600
			临时排水沟	m	50
临时堆土场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10096
			临时拦挡	m	424
			临时排水沟	m ³	424
			临时沉沙池	座	1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和本项目实际的特点，将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331 个单元工程。主要内容详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一览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	单元工程划分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土地整治	1	每 $0.1 \text{ hm}^2 \sim 1 \text{ hm}^2$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 hm^2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 hm^2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防洪排水	雨水系统	254	按施工面长度划分单元工程，每 $30 \text{ m} \sim 50 \text{ m}$ 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30 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50 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植被建设	景观绿化	3	每 $0.1 \text{ hm}^2 \sim 1 \text{ hm}^2$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 hm^2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 hm^2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苫盖	临时苫盖	51	按面积划分，每 $100 \text{ hm}^2 \sim 1000 \text{ m}^2$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 hm^2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 m^2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临时拦挡工程	临时拦挡	10	每个单元工程量为 $50 \text{ m} \sim 100 \text{ m}$ ，不足 50 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 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临时排水工程	临时排水沟	10	每个单元工程量为 $50 \text{ m} \sim 100 \text{ m}$ ，不足 50 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 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沉砂池	沉沙池	2	按面积划分，每 $100 \text{ hm}^2 \sim 1000 \text{ m}^2$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 hm^2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 m^2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合计			331	

4.2.2 各防治区工程质量评定

评估小组现场查看并查阅了项目有关工程监理、施工合同以及工程自验等方面的资料，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质量管理和监督体系完备，对进入工程实体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检查落实到位，相关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质量监督检查和自查初验等资料详实、完备。

进行质量评定的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331 个单元工程。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的规定，单元工程全部合格，通过对工程外观质量的查验评分，确认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全部合格，确认水土保持工程总体为质量合格工程。

表 4-3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 数量	抽查数量	合格数量	合格率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土地整治	1	1	1	100%
防洪排导工程	防洪排水	雨水系统	254	254	254	100%
植被建设工程	植被建设	景观绿化	3	3	3	100%
临时防 护工程	苫盖	临时苫盖	51	51	51	100%
	临时拦挡工程	临时拦挡	10	10	10	100%
	临时排水工程	临时排水沟	10	10	10	100%
	沉砂池	沉沙池	2	2	2	100%
合计			331	331	331	100%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根据《建筑管理条例》规定，弃方随挖随运至渣土办统筹安排的消纳场所进行综合利用，本项目不设专门的弃土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本次验收经过现场查看并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突出重点、全面涵盖的原则，通过现场查验、量测等方法对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外观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结构尺寸符合要求，外观整齐，基本没有质量缺陷，工程措施经试运行，防护效果良好。

通过查阅与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关的工程监理、施工合同以及工程竣工等方面的资料，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质量管理和监督体系完备，对进入工程实体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检查落实到位，相关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质量监督检查和自查初验等资料详实、完备。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基本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经查阅监理、竣工及自检等相关资料和实地抽查量测，核实完成的各项工程量属实。工程施工过程中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和环境恶化，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地治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认为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合格，在项目运行期，起到了有效地防护效果，可以较好的保持水土。

5. 项目初期运行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由建设单位运行维护，对发现的遭到破坏或雨季损毁的措施，建设单位及时进行了维护、加固和改造，确保了工程的安全，减少水土流失。

工程措施主要包括雨水系统、土地整治；植物措施主要包括园林式绿化；临时措施主要包括临时苫盖、洗车槽、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等措施减弱了水流冲刷，保证了排水畅通，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水土保持效果较好。

建设单位对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责任已落实到位，维护措施切实可行，维护责任落实到人，保证了厂区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良好运行，并取得了一定的水土保持效果。

5.2 水土保持效果

本项目实际达到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9.13%，表土保护率 95.6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25%，林草覆盖率 28.84%，占地本项目综合达标。水土保持六项防治指标达标情况见表 5-3。

(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项目通过现阶段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其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6%。

表 5-1 水土流失治理情况统计表

分区		项目建设区 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 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合计
住宅区	建构筑物区	1.25	1.19	0.72		0.48	95.2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3.62	3.45	2.03		1.42	95.3
	景观绿化区	2.63	2.56		2.56		97.34
临时堆土场区		1.1	1.05			1.05	95.45
小学区	建构筑物区	0.66	0.63			0.63	95.45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1.18	1.13			1.13	95.76
	景观绿化区	1	0.97		0.97		97
临时堆土场区		0.8	0.77			0.77	96.25
合计		12.24	11.75	2.75	3.53	5.47	96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

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项目区属于北方土石山区，侵蚀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2 \cdot a$ 。根据查阅监测资料及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土壤流失量控制比高于1，为1.11。

（3）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本项目通过在采取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临时拦挡措施，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临时堆土 39.89 万 m^3 ，总量为 40.24 万 m^3 ，渣土防护率可达 99.13%。

（4）表土保护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以此得设计水平年末表土保护率计算值为 95.65%。

（5）林草植被恢复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规定，林草植被恢复率为林草植被与可恢复林草植被的百分比，林草植被面积为 $3.53hm^2$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为 $3.63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25%。

（6）林草覆盖率

本项目林草覆盖率为林草植被面积 $3.53hm^2$ 与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12.24hm^2$ 的百分比，因此项目区内林草覆盖率为 28.84%。

表 5-3 水土保持六项防治指标达标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方案防治目标值	一级防治标准	监测结果值	达标情况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6	95	96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	1	1.11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99.13	99	99.13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95.65	95	95.65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25	97	97.25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28.84	27	28.84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要求，建设单位与技术服务单位通过向工程周边公众发放公众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公众对拟验收项

目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50 份,收回 50 份,反馈率 100%。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 50 人中,50 人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具有积极影响,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当地经济发展;在对当地环境的影响方面,48 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总体影响是好的;46 人认为项目在临时堆土遮盖管理方面做的好;48 人认为项目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通过满意度调查,可以看出,本项目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较好地注重了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与落实,未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达到了促进经济发展与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通过查看现场、查阅主体工程相关资料，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

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对该项目极为重视，主体工程的所有工程均通过招标择优选择施工队伍；委托具有丰富监理经验的监理单位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确保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产业的要求，注意降低能耗、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实现企业的健康、和谐、可持续发展。

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全部具有相应资质。

6.2 规章制度

通过查阅主体工程建设期相关资料，项目主体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实施运转灵活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推行制度管理，从制度上保证和规范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工程顺利建成并投入使用奠定了基础。

6.3 建设管理

6.3.1 水土保持工程招投标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中可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的措施全部纳入主体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招投标活动中。

6.3.2 合同及其执行情况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入了规范的监督监理机制，进行规范的工程合同管理。一是坚持监督施工单位严格履行合同，不定期地对承包人进行合同履行情况检查，对人、机、料配备不齐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维护了合同的严肃性；二是坚持现场办公处理重大合同管理事项，及时会同业主、设计、施工单位三方代表进行现场办公，签订四方会议纪要，加快处理问题的速度并保证处理问题的准确性和权威性；三是坚持合同管理程序化，对工程变更、质量验收、计量支付都规定固定的格式，做好合同管理规范程序化；四是严格控制工程变更，要求申报真实资料齐全、数据准确、会议决定，发挥了资金安全正

确运作、推动工程顺利进行的作用。

6.3.3 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

通过查阅主体工程建设期相关资料，在主体工程建设时，本项目主体工程中可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的措施，与主体工程一致，所需的钢材、水泥等材料均由建设单位通过公开招标，严格按照招投标法的规定和有关招标工作管理制度，择优选择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供应，并与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其材料款由建设单位垫付，再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的计量款中扣回；砂、石料由建设单位固定单价，由施工单位自行外购；其它施工材料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经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4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相关要求，2025年6月，委托邯郸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接收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成立了监测项目组，进入现场调查监测，采用资料分析法、实地测量、场地巡查、走访调查等方式对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面积、植被恢复面积进行了核实，并重点调查了水保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情况、原有水土保持措施的运行情况及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取得了较为准确的数据和资料，编制完成《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监理依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经查阅项目建设其相关资料，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时合作的监理单位为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工作时段为主体工程的施工期。监理工作范围为主体工程的实际项目建设区，负责监督主体工程中相关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

根据查阅主体工程建设期相关的监理资料，主体工程施工期间，监理单位依据相关技术规程规范，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制定了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考勤制度、开工审批制度、工程实施进度计划方案审查制度、工序质量现场检测验收和巡查制度、工程设计变更审批制度、工程质量事故检查处理制度、工地例会制度、监理月报制度、工程经费计量审核制度、监理工作内部会议协调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试验工作管理制度、文件和资料档案管理等制度，为保证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合同、信息及安全管理等工作，起到了有利的制度保障。监理单位在各项监理工作（包括主体工程中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监理工作）中，采取审查、旁站、抽检、巡检、试验

等方法开展工程监理工作，并且对开工申请、工序质量等采取严格检查的方法进行监督与控制；对于重要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等，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旁站监理制度，要求旁站人在施工现场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对施工质量进行全面监控，检查承包人的各种施工原始记录并确认，记录好质量监理日志和台账。

每个单元工程完成后，由施工单位提供初检、复检、终检表，监理工程师在现场例行抽检，根据抽检数据复核施工单位自评的工程质量检查评定表，同时核定单元工程质量等级。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武安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后期监督管理。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7]173号），本项目为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1.4元，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03417.53m²，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44784.54元。但是根据《河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冀财非税[2020]5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学校项目，符合免征情形，建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项目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关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管理责任较为落实，并取得了显著的水土保持效果，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了保证。

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管理机构及人员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工作。

2、管理制度

由专人负责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巡查内容包括工程措施等设施的完好程度、绿化植被的生长情况，并做好巡查记录，记录与水土保持工作有关的事项。发现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处理。

定期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总结，以便吸取经验和教训，并将总结资料作为档案文件予以保存。

1、运行维护

对发现的遭到破坏或雨季损毁的工程设施，及时进行维护、加固和改造，以确保工程的安全，控制水土流失。

7.结论

7.1 结论

经实地查勘和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结合验收组调查结果，本项目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基本上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建设期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正常。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措施外观质量均满足水土保持措施要求，管理体系健全，达到了控制水土流失的目的。

根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分析测算，防治责任范围内本项目实际达到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9.13%，表土保护率 95.6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25%，林草覆盖率 28.84%，占地本项目综合达标。

实际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778.7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00.5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44.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64.58 万元，独立费用 69.1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1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3.55 万元）。

综上所述，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对施工所造成的扰动土地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和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符合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项目无遗留问题。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23 年 7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5 年 6 月，项目主体完工；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武安市行政审批局以“武审农批复（2023）35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2025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武安市汇泽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2025 年 6 月 26 日，建设单位主持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编号：01

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防洪排水（雨水系统）

2025年6月

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体育路与

贾庄大街交叉处西南角、南环

北路与沿河路交叉处东北角。

验收日期：2025 年 6 月

防洪排水（雨水系统）验收鉴定书

前 言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项目建设单位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组织河北谦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单位工程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参建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单位有关情况介绍，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查阅了有关工程档案资料，经充分讨论后形成一致验收意见。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建设地点位于体育路与贾庄大街交叉处西南角、南环北路与沿河路交叉处东北角。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在项目区布置雨水管道 3697m。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工程于 2023 年 7 月-2025 年 6 月完工。工程建设主要过程如下：

雨水管道布路在道路管线及广场区路面下，采用双壁波纹管，承插连接，橡胶圈接口，雨水管径为 DN400，坡度为 0.003，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共布设雨水管网 3697m。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

（1）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1、施工单位自评结果：本单位工程共计 7 个分部工程，331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验收评定的单位工程为合格。

2、监理单位复核意见：本单位工程共计 7 个分部工程，331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无

（三）外观评价

根据质量评定要求，经抽查，工程外观质量合格。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本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经施工自评、监理复核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规定，本工程中的土地整治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复核为合格，项目建设单位认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工程可满足后期使用功能，稳定安全，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详见附表。

七、保留意见（应由本人签字）

无。

防洪排水（雨水系统）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张超	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超
成员	马文鹏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文鹏
	张洪瑞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洪瑞
	王鹏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鹏

编号：02

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苦盖、临时拦挡工程、临时排水工程、沉砂池

2025 年 6 月

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体育路与

贾庄大街交叉处西南角、南环

北路与沿河路交叉处东北角。

验收日期：2025年6月

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 言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项目建设单位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组织河北谦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单位工程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参建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单位有关情况介绍，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查阅了有关工程档案资料，经充分讨论后形成一致验收意见。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建设地点位于体育路与贾庄大街交叉处西南角、南环北路与沿河路交叉处东北角。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在项目区布置临时苫盖 50296m²，临时排水沟 1026m，临时拦挡 886m，沉砂池 2 座。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该工程于 2023 年 7 月开工，2025 年 6 月完工。工程建设主要过程如下：

施工结束后及时实施场地清理。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用地，严禁随意扩大占压、扰动面积和损坏地貌、植被，开挖土石必须及时处理，禁止随意堆放，临时堆放须采取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

（1）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1、施工单位自评结果：本单位工程共计 7 个分部工程，331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验收评定的分部工程为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无。

（三）外观评价

根据质量评定要求，经抽查，工程外观质量合格。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本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经施工自评、监理复核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规定，本工程中的土地整治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复核为合格，项目建设单位认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工程可满足后期使用功能，稳定安全，临时工程防护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详见附表。

七、保留意见（应由本人签字）

无。

苫盖、临时拦挡工程、临时排水工程、沉砂池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张超	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超
成员	马文鹏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文鹏
	张洪瑞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洪瑞
	王鹏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鹏

编号：03

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植被建设

2025 年 6 月

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体育路与

贾庄大街交叉处西南角、南环

北路与沿河路交叉处东北角。

验收日期：2025 年 6 月

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 言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项目建设单位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组织河北谦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单位工程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参建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单位有关情况介绍，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查阅了有关工程档案资料，经充分讨论后形成一致验收意见。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建设地点位于体育路与贾庄大街交叉处西南角、南环北路与沿河路交叉处东北角。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在项目区景观绿化 3.36h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该工程于 2023 年 7 月开工，2025 年 6 月完工。工程建设主要过程如下：

（五）工程建设过程

1、草种子、树苗在合格的商家购买，在运至施工现场。

2、种植场地、坑

（1）将需种植地块进行平整，适当洒铺一层耕植土。

3、养护技术措施

（1）浇水

浇水工作应视天气情况而定，晴天时，每天浇一次。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1、施工单位自评结果：本单位工程共计 7 个分部工程，331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验收评定的分部工程为合格。

2、监理单位复核意见：本单位工程共计 7 个分部工程，331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验收评定的分部工程为合格。

（二）外观评价

根据质量评定要求，经抽查，工程外观质量合格。

（三）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共有 7 个分部工程，331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规定，本工程中的植被建设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复核为合格，项目建设单位认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植被建设工程验收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详见附表

七、保留意见（应由本人签字）

植被建设工程（植被建设）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张超	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超
成员	马文鹏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文鹏
	张洪瑞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洪瑞
	王鹏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鹏

编号：04

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场地整治

所含分部工程：场地整治措施（土地整治）

2025 年 6 月

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体育路与

贾庄大街交叉处西南角、南环

北路与沿河路交叉处东北角。

验收日期：2025 年 6 月

所含分部工程：场地整治措施(土地整治)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 言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项目建设单位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组织河北谦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单位工程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参建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单位有关情况介绍，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查阅了有关工程档案资料，经充分讨论后形成一致验收意见。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建设地点位于体育路与贾庄大街交叉处西南角、南环北路与沿河路交叉处东北角。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在厂区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总面积为 3.63hm²。

(三)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四) 工程建设过程

工程建设主要过程如下：

(1) 进行区域内低洼地的填筑，多余土方采取先近后远的原则，按照设计的安排逐步调配至其他低洼区域。对于因推运造成地面表层较坚硬的区域，先用挖掘机刨松，厚度不小于 30cm；

(2) 机械平整；

(3) 用翻耕犁进行土地翻耕，厚度不小于 30cm。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

(1)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1、施工单位自评结果：本单位工程共计 7 个分部工程，331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

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验收评定的分部工程为合格。

2、监理单位复核意见：本单位工程共计 7 个分部工程，331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无

（三）外观评价

根据质量评定要求，经抽查，工程外观质量合格。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本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经施工自评、监理复核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规定，本工程中的土地整治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复核为合格，项目建设单位认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工程可满足后期使用功能，稳定安全，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详见附表。

七、保留意见（应由本人签字）

无。

场地整治措施（土地整治）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张超	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超
成员	马文鹏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文鹏
	张洪瑞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洪瑞
	王鹏	恒之宇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鹏

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防洪排水（雨水系统）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分部工程：防洪排水（雨水系统）验收鉴定书

前 言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项目建设单位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组织河北谦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 区）项目单位工程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参建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单位有关情况介绍，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查阅了有关工程档案资料，经充分讨论后形成一致验收意见。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 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体育路与贾庄大街交叉处西南角、南环北路与沿河路交叉处东北角。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在项目区布置雨水管道 3697m。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工程于 2023 年 7 月-2025 年 6 月完工。工程建设主要过程如下：

雨水管道布路在道路管线及广场区路面下，采用双壁波纹管，承插连接，橡胶圈接口，雨水管径为 DN400，坡度为 0.003，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共布设雨水管网 3697m。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

（1）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1、施工单位自评结果：本单位工程共计 7 个分部工程，331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根据《水土保持工程

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验收评定的分部工程为合格。

2、监理单位复核意见：本单位工程共计 7 个分部工程，331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无

（三）外观评价

根据质量评定要求，经抽查，工程外观质量合格。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本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经施工自评、监理复核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规定，本工程中的土地整治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复核为合格，项目建设单位认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工程可满足后期使用功能，稳定安全，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详见附表。

七、保留意见（应由本人签字）

无。

防洪排水（雨水系统）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张超	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超
成员	马文鹏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文鹏
	张洪瑞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洪瑞
	王鹏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鹏

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苫盖、临时拦挡工程、临时排水工程、沉砂池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 言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项目建设单位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组织河北谦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 区）项目单位工程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参建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单位有关情况介绍，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查阅了有关工程档案资料，经充分讨论后形成一致验收意见。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 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体育路与贾庄大街交叉处西南角、南环北路与沿河路交叉处东北角。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在项目区布置临时苫盖 50296m²，临时排水沟 1026m，临时拦挡 886m，沉砂池 2 座。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该工程于 2023 年 7 月开工，2025 年 6 月完工。工程建设主要过程如下：

施工结束后及时实施场地清理。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用地，严禁随意扩大占压、扰动面积和损坏地貌、植被，开挖土石必须及时处理，禁止随意堆放，临时堆放须采取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

（1）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1、施工单位自评结果：本单位工程共计 7 个分部工程，331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验收评定的分部工程为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无。

（三）外观评价

根据质量评定要求，经抽查，工程外观质量合格。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本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经施工自评、监理复核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规定，本工程中的土地整治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复核为合格，项目建设单位认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工程可满足后期使用功能，稳定安全，临时防护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详见附表。

七、保留意见（应由本人签字）

无。

苫盖、临时拦挡工程、临时排水工程、沉砂池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张超	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超
成员	马文鹏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文鹏
	张洪瑞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洪瑞
	王鹏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鹏

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植被建设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 言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项目建设单位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组织河北谦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 区）项目单位工程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参建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单位有关情况介绍，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查阅了有关工程档案资料，经充分讨论后形成一致验收意见。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 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体育路与贾庄大街交叉处西南角、南环北路与沿河路交叉处东北角。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在项目区景观绿化 3.36h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该工程于 2023 年 7 月开工，2025 年 6 月完工。工程建设主要过程如下：

施工结束后及时实施场地清理。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用地，严禁随意扩大占压、扰动面积和损坏地貌、植被，开挖土石必须及时处理，禁止随意堆放，临时堆放须采取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

（1）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1、施工单位自评结果：本单位工程共计 7 个分部工程，331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

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验收评定的分部工程为合格。

四、施工过程

1、草种子、树苗在合格的商家购买，在运至施工现场。

2、种植场地、坑

（1）将需种植地块进行平整，适当洒铺一层耕植土。

3、养护技术措施

（1）浇水

浇水工作应视天气情况而定，晴天时，每天浇一次。

五、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无

六、拟验工程质量评定

1、施工单位自评结果：本分部工程共计 7 个，单元工程共计 331 个。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验收评定的分部工程为合格。

2、监理单位复核意见：本分部工程共计 7 个，单元工程共计 331 个。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验收评定的分部工程为合格。

3、质量评定：本分部工程共 7 个，单元工程 331 个，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七、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质量验收合格。

九、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

无

十、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十一、附件：验收遗留问题处理记录

无

植被建设工程（植被建设）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张超	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超
成员	马文鹏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文鹏
	张洪瑞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洪瑞
	王鹏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鹏

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场地整治

分部工程：场地整治措施（土地整治）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分部工程：场地整治措施(土地整治)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 言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项目建设单位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组织河北谦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 区)项目单位工程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参建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单位有关情况介绍，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查阅了有关工程档案资料，经充分讨论后形成一致验收意见。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 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体育路与贾庄大街交叉处西南角、南环北路与沿河路交叉处东北角。本项目在绿化前进行土地整治，可减少土壤侵蚀。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在厂区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总面积为 3.63hm²。

(三)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四) 工程建设过程

工程建设主要过程如下：

(1) 进行区域内低洼地的填筑，多余土方采取先近后远的原则，按照设计的安排逐步调配至其他低洼区域。对于因推运造成地面表层较坚硬的区域，先用挖掘机刨松，厚度不小于 30cm；

(2) 机械平整；

(3) 用翻耕犁进行土地翻耕，厚度不小于 30cm。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

(1)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1、施工单位自评结果：本单位工程共计 7 个分部工程，331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

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验收评定的分部工程为合格。

2、监理单位复核意见：本单位工程共计 7 个分部工程，331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无

（三）外观评价

根据质量评定要求，经抽查，工程外观质量合格。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本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经施工自评、监理复核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规定，本工程中的土地整治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复核为合格，项目建设单位认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工程可满足后期使用功能，稳定安全，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详见附表。

七、保留意见（应由本人签字）

无。

场地整治措施（土地整治）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张超	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超
成员	马文鹏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文鹏
	张洪瑞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洪瑞
	王鹏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鹏

核准文号：武审投核字（2023）15 号

武安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 区）
项目核准的批复

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

报来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 区）项目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设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 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为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武安市西苑新区，体育路与贾庄大街交叉处西南角。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项目总占地面积 155.18 亩，建筑总面积 264568.9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99222.18 m^2 （其中：安置房住宅建筑面积 165438.34 m^2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33783.84 m^2 ），地下建筑面积为 65346.75 m^2 。建设 16 栋住宅楼及配套公建（包括物业经营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及警务室等），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四、项目总投资为 154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07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6.43%。

五、招标内容。按照《招标方案核准表》核定内容实施。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

八、请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九、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我局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注：项目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03-130481-89-01-982387



武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武审农批复〔2023〕35号

武安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的批复

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已收悉。河北罗兰工程项目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受我局委托组织了技术评审，2023年12月28日，该公司出具了《武安睿鸿置业有限公司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估报告》。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一、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B区）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体育路与贾庄大街交叉处西南角，属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12.24hm^2 ，其中永久占地 10.34hm^2 ，临时占地 1.90hm^2 。挖填土石方总量 54.25万m^3 。项目

已于 2023 年 7 月开工，计划 2025 年 11 月完工，建设工期为 29 个月，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要求。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24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五、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布设。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点位布设和监测频次。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十、你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相应的后续设计，加强水土保持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重大变更。

2.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武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3. 认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4. 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5. 在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在工程施工中，必须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实施水土

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工程效益的充分发挥。

十一、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武安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武安之窗

wa8688.com

论坛

关注武安

本地动态

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 (B区)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首页

求职招聘

房屋买卖

出租转让

门店宣传

二手车市场

便民服务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热搜: 武安 武安房产 武安相亲 武安吃喝玩乐 武安商圈

快速导航

论坛

帖子

关注

发帖

查看: 2135 | 回复: 0

admin

论坛

帖子

关注

发帖

发源于 2025-6-26 17:48:35 | 只看该作者

复制

分享

楼主

电梯直达

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 (B区)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公示 (复制链接)

根据相关要求, 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 (B区)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有关内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公示内容

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 (B区)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 (B区)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武安市西苑新区回迁安置房 (B区)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武安市睿鸿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超 联系电话: 17334149113

三、编制单位

武安市汇泽鑫淼水利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以便根据需要一一处理与回应。

1、电子邮件提交方式

请您将意见作为电子邮件的附件, 发送至 "17334149113@qq.com", 邮件请注明: "武安市睿鸿置业有限公司" 的字样。

2、信函提交方式

收件人单位: 武安市睿鸿置业有限公司

收件人姓名: 张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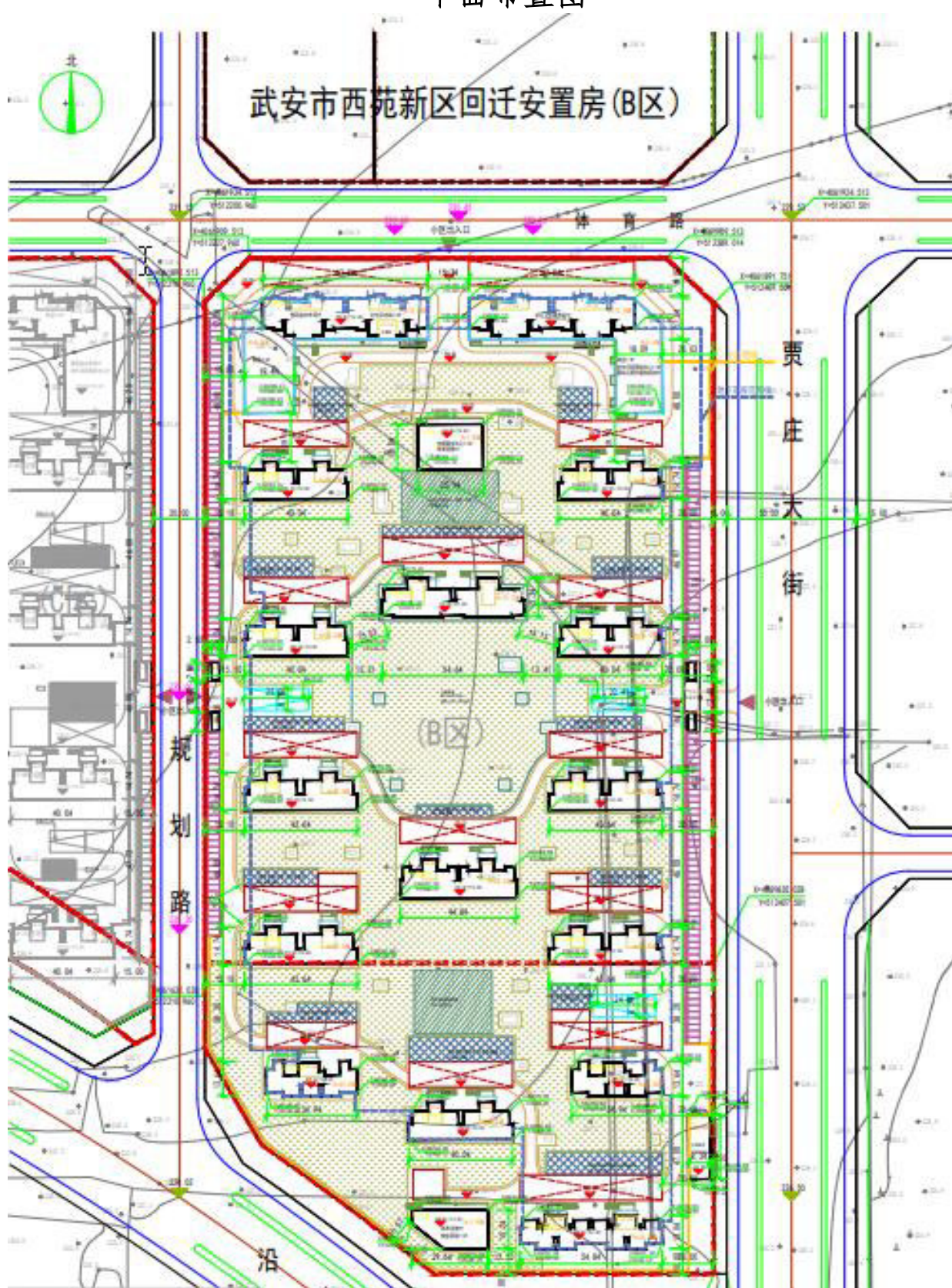
五、公告日期

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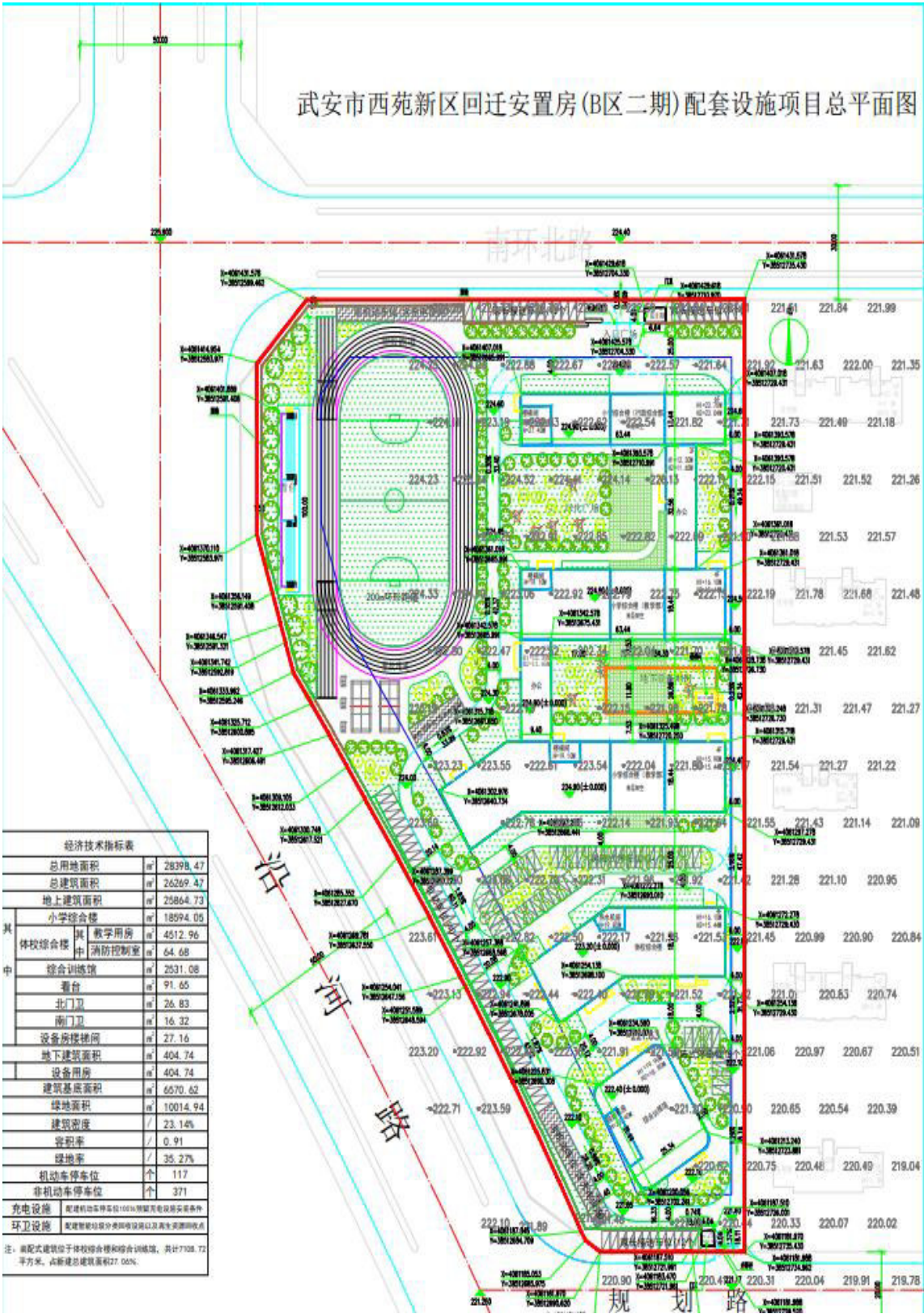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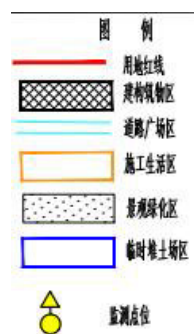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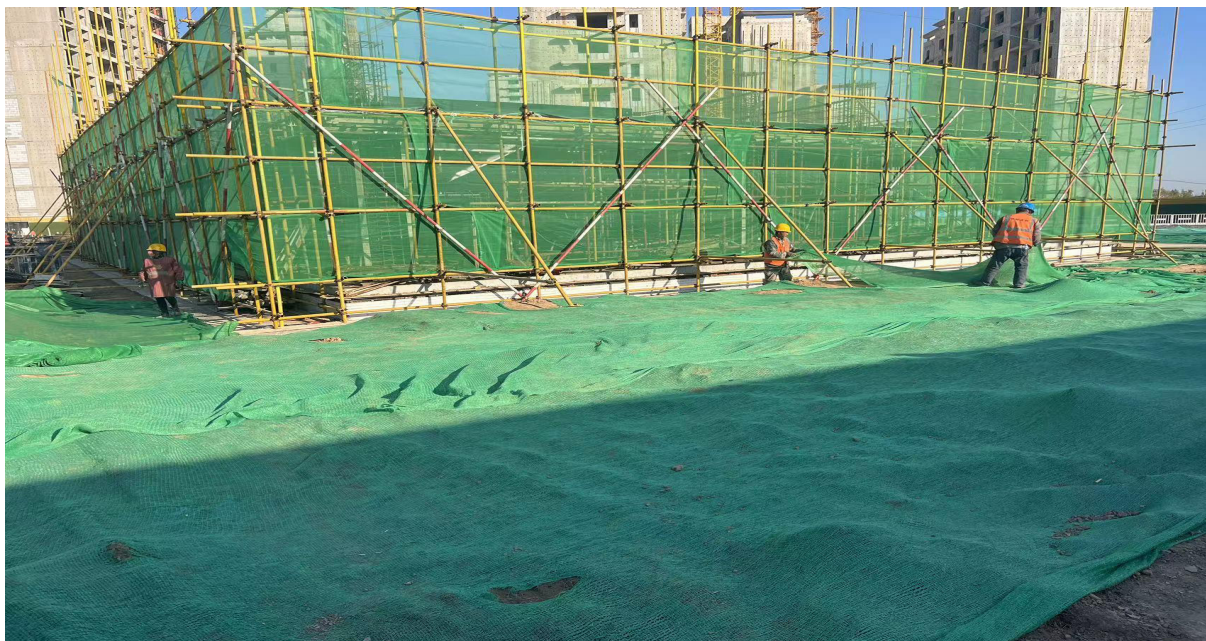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图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图



临时苫盖



植物措施

